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临海市楠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藤条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高洋路 158 号 2 号楼一楼、三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2360 (租赁)
建设单位	临海市楠亚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亚丽
联系人	王亚丽	联系电话	13575822888
项目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临海市楠亚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临海市明权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高洋路 158 号 2 号楼一楼、三楼的已建工业厂房，主要采用挤出、拌料、破碎、烘干、扭条、机加工、冷却等工艺，购置挤出机、拌料机、破碎机、粒子烘箱、扭条机、数控机床、冷却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藤条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7-331082-07-02-118014。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1、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高空； 2、拌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破碎工序在封闭的隔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 废水：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固废：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液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 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直接排放。 ☐ 其他措施：__。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8t/a（生活污水）、氨氮 0.0004t/a（生活污水），VOCs 0.3t/a	
承诺：临海市楠亚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亚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海市楠亚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亚丽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填 表 说 明

1.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 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 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附件

排污许可类别	☒ 排污登记 ☐ 排污许可（重点） ☐ 排污许可（简化）
--------	--

☐排污许可（简化）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
--	------------

产品名称	产能/t/a
塑料藤条	1500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	--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厂内最大 暂存量(t)	性状及储存方式	备注
1	PP 粒子	1000	20	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2	PE 粒子	495	10	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3	色母粒	5	1	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4	液压油	0.34	0.17	液状, 170kg/桶	用于设备维护
5	模具	若干	/	/	外购成品, 厂内仅维修
6	水	1020 吨/年		/	/
7	电	15 万度		/	/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	车间位置	备注
1	挤出机	ZLYJ173 单螺杆型	12	3F	/
2	拌料机	/	9		/
3	破碎机	/	1		/
4	粒子烘桶	电加热	4	1F	/
5	扭条机	/	1	3F	/
6	数控机床	/	1		干式机加工
7	钻床	/	1		干式机加工
8	测试设备	/	1		仅物理测试
9	冷却塔	10t/h	1	1F	/

项目原辅材料和设备清单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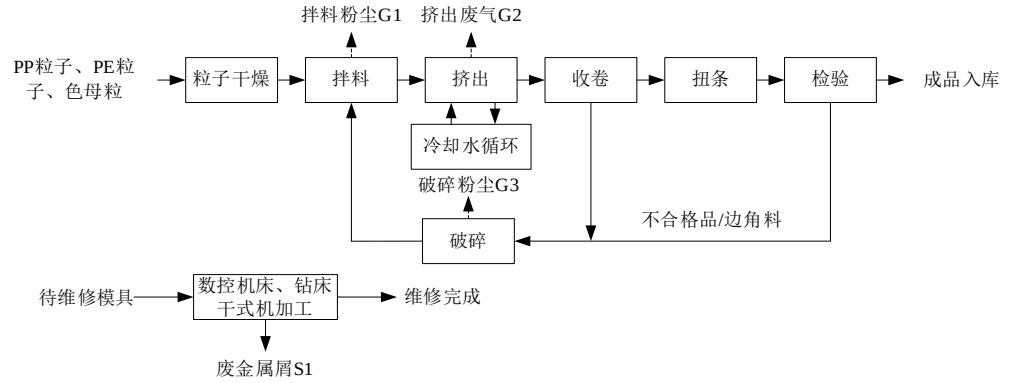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粒子烘干：本项目塑料粒子经粒子干燥机去除粒子中的水分，粒子烘桶采用电加热，粒子干燥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拌料：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物，上述物料采取人工投至拌料机内；拌料机工作时全密闭，物料经搅拌均匀后送入挤出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拌料粉尘。

挤出、收卷：物料经过加热、混合后在螺杆挤压下通过模口挤出，随后进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后收卷待用。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项目挤出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扭条、检验：挤出收卷后的塑料条按要求使用扭条机进行扭条，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项目检验为取样进行物理性能测试，不涉及化学试剂。

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破碎工序在封闭的隔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

模具维修：模具经长时间生产后需进行定期检修。经数控机床、钻床机加工后方可继续使用。本项目机加工采用干式机加工，不涉及切削液的使用。

表 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拌料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挤出	间接、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干式机加工	废金属屑	金属
	液压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沾染有害物质

		直接冷却水	废液	废液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2、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90”，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将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各自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落实本报告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不使用煤炭，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5 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拌料粉尘、挤出废气、破碎粉尘	非甲烷总烃	60 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³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COD _{Cr}	500	
			氨氮	35*mg/L	
			总磷	8*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液压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原料使用	废油桶		
		直接冷却水	废液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干式机加工	废金属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总量控制指标

表6 本项目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55	255	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 _{Cr}	0.008	0.008		
	氨氮	0.0004	0.0004		
大气污染物	VOCs	0.3	0.3	1:1	0.3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总量调剂。

2、总量核算过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挤出废气、破碎粉尘。

（1）拌料粉尘

本项目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物，上述物料采取人工投至拌料机内，拌料机工作时全密闭，产生的拌料粉尘较少，故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2）挤出废气

本项目使用 PP、PE 粒子、色母粒进行生产，所用粒子均为新料。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项目粒子均使用新料，挤出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按 0.02%计）；项目挤出工序粒子用量为 PP 粒子 1000t/a、PE 粒子 495t/a、色母粒 5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t/a。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废气收集效率取 80%。具体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 挤出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挤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	0.3

（3）粉碎粉尘

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破碎工序在封闭的隔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故

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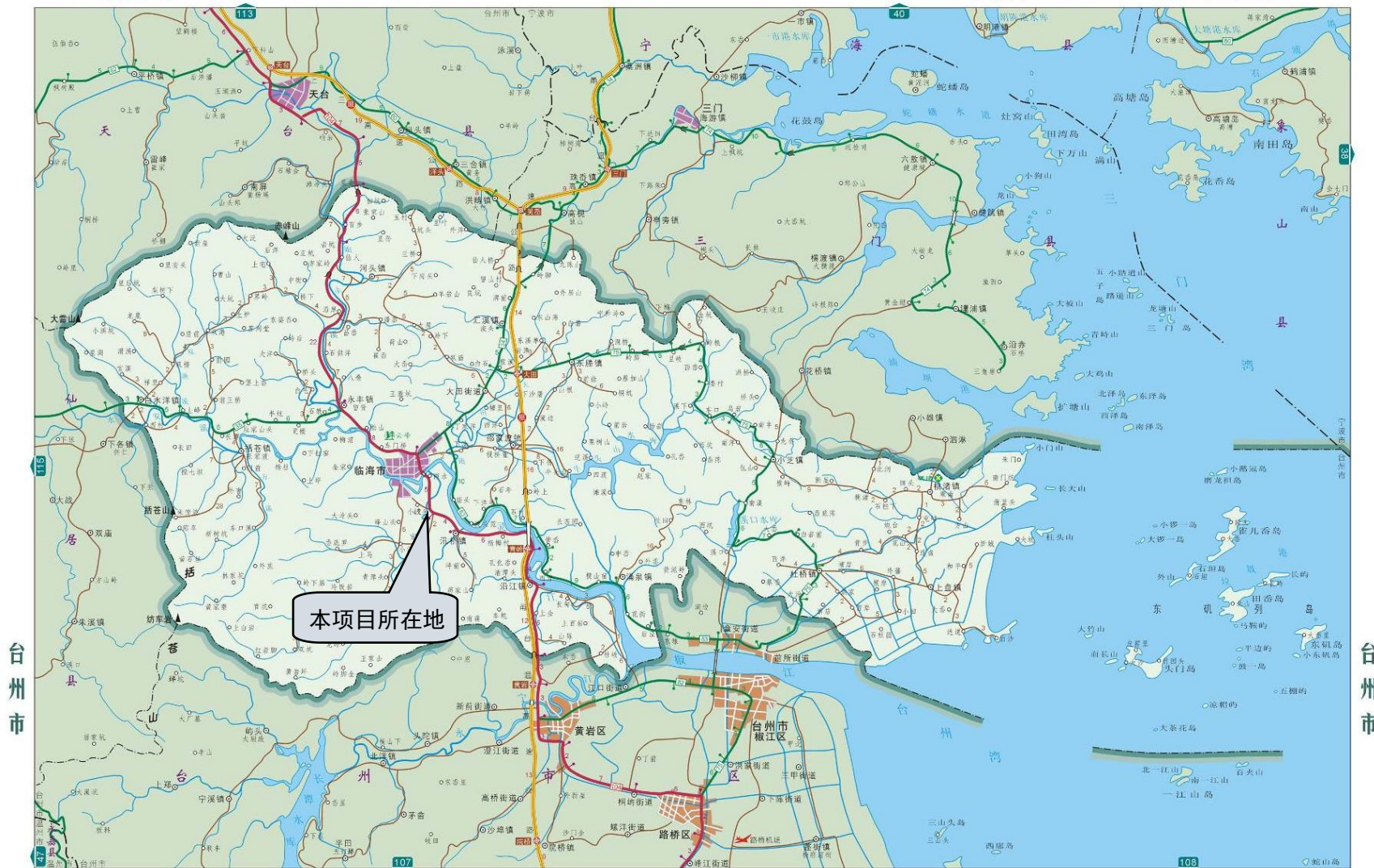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项目挤出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10t/h，年工作 300d（7200h）。根据类比，项目冷却水小时损耗量约 1%，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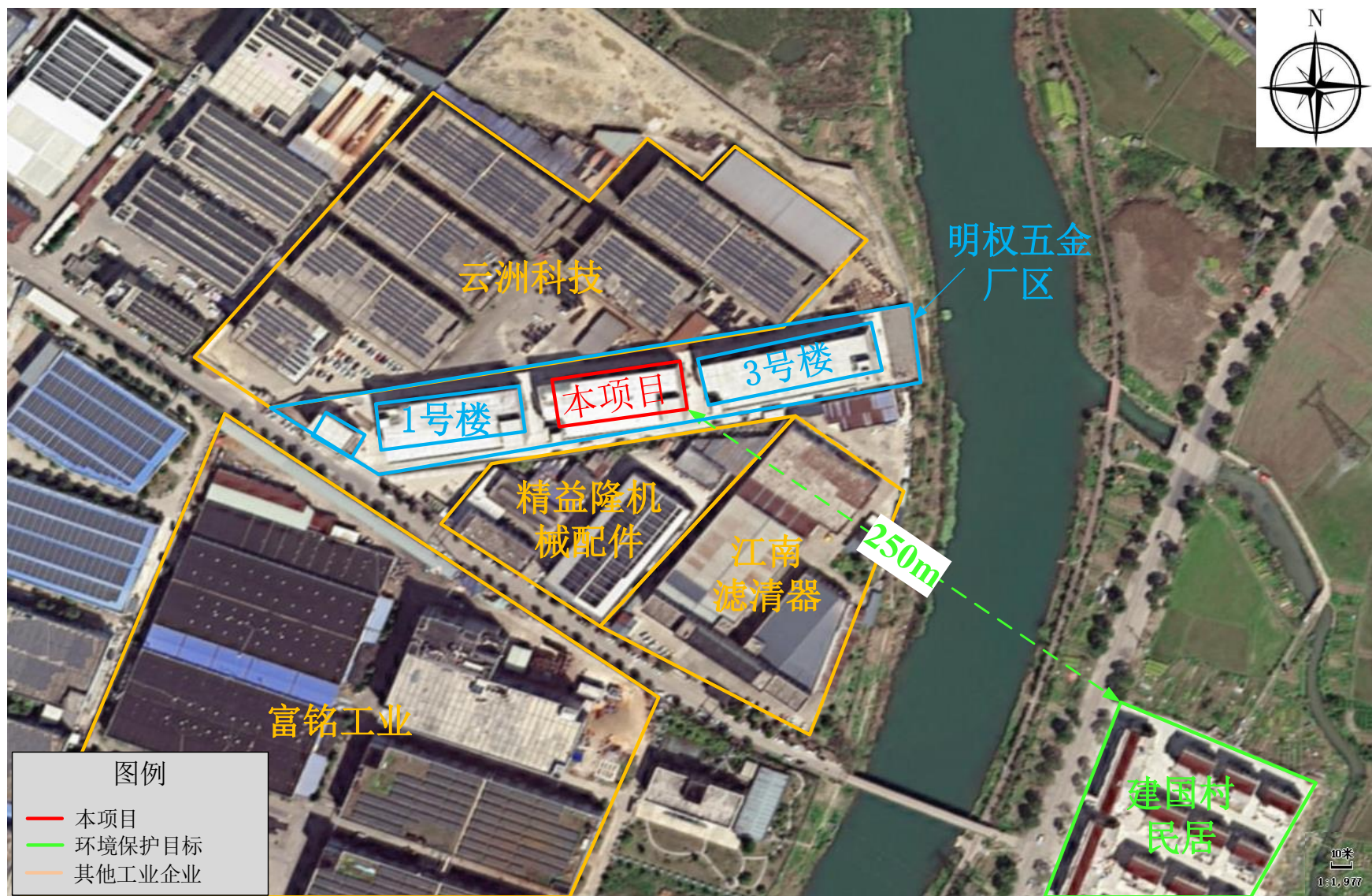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d（7200h），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9t/a，氨氮 0.009t/a。本项目生活污水源强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5	/	255	/	255
	COD _{Cr}	350	0.089	350	0.089	30	0.008
	氨氮	35	0.009	35	0.009	1.5	0.0004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7-331082-07-02-118014						
	项目名称	临海市楠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藤条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高洋路158号2号楼一楼、三楼						
	国标行业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2923）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7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挤出、拌料、破碎、烘干、扭条、机加工、冷却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出机、拌料机、破碎机、粒子烘箱、扭条机、数控机床、冷却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吨藤条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简约大方、耐磨实用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利税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夏金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5760164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高洋路158号2号楼一楼、三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0.0000	0.0000	200.0000	50.0000	0.0000	300.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00.0000	0.0000		6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市楠亚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MB54Y8N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高洋路158号2号楼一楼、三楼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亚丽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7582288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